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2838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
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甲○○之智識程度、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及
本案所造成社會危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如附表所示等物，
屬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應分別依刑
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併宣告沒收之。至
於扣案賭資新臺幣9500元部分，並非被告所有，縱屬當場在
賭檯所扣，惟因其他賭客並未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
罪，而被告所涉同法第268條並未如第266條設有第2項之規
定，故不予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第268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第38條之1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一、扣案麻將牌壹副（含牌尺肆支、風圈壹個）。

二、抽頭金新臺幣捌仟元（含本次扣案之伍佰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385號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2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營利，自民國113年6月起，提供其承租之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作為賭博場所，並提供麻將作

01 為賭具而聚眾賭博，賭博方式係4人合聚1桌，每人拿16張
02 牌，每底新臺幣（下同）300元，每台為100元，先胡牌或自
03 摸者為贏家，其餘為輸家，輸家須支付贏家每底加台數之金
04 額，自摸者須給付100元之抽頭金與甲○○，每將(4圈)抽頭
05 500元，以此方式牟利。嗣於113年8月5日20時10分許，適有
06 李明承、林哲賢、潘燕青等在上址賭博時，為警持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實施搜索查獲，並扣得麻將1副(含牌
08 尺4支、風圈1個)、抽頭金500元及賭資9500元，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李明承、林哲賢、潘燕青於警詢所證情節相
13 符，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075號搜索票、
14 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各1份、現場圖、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參，復有麻將1副(含牌
16 尺4支、風圈1個)、抽頭金500元及賭資9500元扣案可佐。足
1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
19 聚眾賭博罪嫌。又被告自113年6月起迄至113年8月5日為警
20 查獲止，其所為多次犯行，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乃
21 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為集合犯，請以一罪論處。
22 至扣案之麻將1副(含牌尺4支、風圈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
23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被告自承
24 迄今收取之抽頭金為8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李明哲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邱思潔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